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(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档案陈列展示厅设计布展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档案陈列展示厅设计布展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1470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.1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